

國立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2.5.31 11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9.6 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2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11.13 校長核定
115.1.12 11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.6.8 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5.8.5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3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。
4. 學生畢業前，需通過本所務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(托福測驗 500分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及格、『多益英文檢定』(650分)、『iBT TOEFL』61、IELTS5.0)，若參加2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（需檢附英檢成績單）則可以修畢本校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課程4學分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本所外老師(含合聘教師)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(考試次數不

得超過(含)二次)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劃審查及口試。

(二)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本校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，並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二篇：其中至少一篇為Q1或二篇Q2，學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。論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，並且不得為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研究成果卓越，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者，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推薦，不在此限。
2. 已屆修業年限：最後一年已完成2篇論文發表，惟文章的IF或在該學門領域的排名尚未達到上述之標準，經「指導老師與論文輔導委員會」同意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 博士生發表著作之排名應位在所有作者第一名（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除外），始得列入計算著作篇數。

(四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本所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，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，條件包括以下各點，擇一完成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：
 - (1) 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(3個月以上)。
 - (2) 完成系所學位規劃之學生(學期/暑期)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(3個月以上)。
 - (3)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 - (4)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(包含壁報)。
2. 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系統比對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研究如涉及人體、動物及基因重組試驗另需檢附相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文件。
4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5位學位考試委員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5. 博士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之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6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

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